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19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3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6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7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7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7
二十、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4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0 号），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18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释义变更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除“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释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6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廷春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王廷春出具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将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廷春先生，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每股一元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

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1,759,60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通过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验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廷春	106,914,769	28.89
2	赵伶俐	21,116,620	5.71
3	柴长茂	11,755,825	3.18
4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31,700	2.5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4,300	2.03
6	赵玉兰	6,183,300	1.6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1,800	1.57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630,620	1.2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9,400	0.8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3,548	0.75

注：王廷春及其配偶赵伶俐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70,045,373 股，王廷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914,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9%；通过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6,246,4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1%。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36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2%。王廷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1,435 万股。除王廷春持有的 1,435 万股已质押外，王廷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如下：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总股本由 368,717,683 股增加至 370,045,373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 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61,760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自主行权 527,690 股。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368,717,683 股变更为 370,045,373 股。本次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永禾、在美国设立的控股孙公司美国汉佛莱、博创医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博济医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15.05 万元、31,464.99 万元、41,105.99 万元和 22,557.6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3%、97.05%、97.02%和 97.0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存在以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珠海四月南风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朱泉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设立
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毅之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3	宁乡市睿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康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科南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青之女陈于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董事

5	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济投资参股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博济投资认缴出资比例为 24%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生物样本储存服务	2.67	0.03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18.11	0.18
广州博峰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19.50	0.20
合计		40.28	0.40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	-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其他咨询服务	71.28	0.31
广州博峰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其他咨询服务	66.65	0.29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125.67	0.54
广州维奥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	-
合计		263.60	1.13

3、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广州华圣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0.81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0.33
广州博峰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厂房	18.62

博峰微球除租赁公司办公室用作日常运营外，于 2023 年 4 月起租赁重庆博济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 1-6 月	360.88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06.30
应收账款	广州华圣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33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
	广州博峰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47.50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15
合计		107.48
预付款项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52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合计		43.52
合同资产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36
	广州博峰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06.30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155.36
其他应收款	王风滩	-
合计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06.30
应付账款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
合计		-
合同负债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9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9
	广州博峰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3.27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1.26
	南京典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3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15
合计		203.37
其他应付款	天津汉思睿智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
	TAO TOM DU (杜涛)	-
	王廷春	50.00
合计		-

2020年9月7日，博济医药与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天河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合同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3年6月30日将相关补贴拨付至博济医药，博济医药应付王廷春50万元为根据该合同应向王廷春拨付的领军人才补贴经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博济医药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在制备具有治疗肺炎作用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584004.3	2022.05.27	2023.08.08
2	深圳博瑞	一种喉镜	实用新型	ZL202223475361.0	2022.12.26	2023.06.27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上述主要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

（九）物业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8楼08、09、10、11、12、13单元	办公	2021.12.15至2026.12.14
2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19层1902室	办公	2022.04.20至2024.06.19
3	新创优佳（天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09号环球置地广场1602	办公	2022.05.05至2024.05.04
4	苏星/杨辉	博济医药	长沙市玉兰路577号达美苑3栋4栋塔楼、3栋4栋裙楼及地下室447、448	办公	2022.04.25至2026.04.24
5	阿斯利康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成都市高新区和民街16号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11号楼（E11栋）503房间6个工位	办公	2022.10.01至2024.09.30
6	成都星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青羊区过街楼17号1栋3单元3102	办公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7	李书明	博济医药	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277号A单元1702室	办公	2023.03.01至2026.03.01
8	北京市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博济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6号（百荣嘉园）5号	办公	2023.01.01至2025.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楼 4 层 B401-03 、 B401-04 、 B401-06 、 B401-08		
9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砒码斯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780号1层101室	办公	2022.02.08 至 2024.02.07
10	经开区常青商务服务中心	博济投资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2单元3-1号	办公	2023.06.15 至 2024.06.14
11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博瑞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海虹道1号综合信兴仓储一栋三层	研发、办公	2021.04.01 至 2027.06.30
12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旭辉检测	昆山市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研发楼301单元	研发、办公、生产	2020.09.12 至 2023.09.11
13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旭辉检测	昆山市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研发楼302单元	研发、办公、生产	2023.08.09 至 2024.08.08
14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旭辉检测	昆山市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生物楼105、106-1、106-3单元	研发、办公、生产	2020.09.12 至 2023.09.11
15	北京融德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九泰药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2号1302房	办公	2023.04.01 至 2024.03.31
16	重庆巫山移民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博济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大地企业公园C14、C15单元	生产	2020.09.16 至 2023.12.31
17	林客社（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禾沃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89号6楼602室	办公	2022.07.01 至 2024.04.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和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博济医药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III期临床试验	1,314.86	2020.07.09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服务				
2	博济医药	广州华银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III期临床试验中心实验室服务	1,013.29	2020.03.04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博济医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脂衡颗粒技术转让	986.00	2016.07.26	合同执行完毕	已履行
4	博济医药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多索茶碱片一致性评价	810.30	2018.12.25	合同执行完毕	已履行
5	博济医药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XNZB 及 YXNZB 注射液技术转让	765.00	2020.01.19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博济医药	北斯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食蟹猴	750.00	2023 年 2 月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7	博济医药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III期临床试验	470.77	2020.12.10	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8	博济医药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 SYB507 药品 III 期临床研究	451.62	2023.06.08	26 个月	正在履行
9	博济医药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咳喘颗粒”项目技术转让	445.00	2021.10.08	2031 年 9 月	正在履行
10	博济医药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化药 1 类新药 “HW021199”I 期临床试验	327.91	2022.06.01	202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11	博济医药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猴	324.00	2022.10.19	合同执行完毕	已履行
12	博济医药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化药 1 类新药 “HW021199” Ia 期临床试验	281.13	2021.06.29	2026 年 6 月	已履行
13	博济医药	军科正源(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 SYB507 药品 III 期临床研究	268.18	2023.03.27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14	深圳博瑞	黄梓铭	“硝石甘胆颗粒”项目技术转让	252.00	2021 年 11 月	203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15	博济医药	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TRS005 治疗复发或难治的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 期临床研究	250.00	2023.04.03	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博济医药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重组人促红素-HyFc 融合蛋白注射液 Ia 期临床试验研究	241.36	2019.11.20	合同执行完毕	已履行
17	九泰药械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植入式磁液悬浮心室辅助装置”临床试验	238.91	2020.08.20	合同执行完毕	已履行
18	博济医药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GST-HG171 联合不同生产商 Ritonavir 片药代动力学对比临床研究	232.34	2023.06.01	5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9	博济医药	上海黎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药物临床试验志愿者招募	230.00	2021.08.17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20	博济医药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LDS 片” I 期临床研究	212.00	2023.01.16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服务主体	委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博济医药	广东惟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纳米）胶束”临床研究	12,380.00	2020.10.10	2026.10.09	正在履行
2	博济医药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 II 期临床研究	9,583.00	2019.08.20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博济医药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 SYB507 药品” III 期临床研究	5,550.00	2022.12.27	27 个月	正在履行
4	博济医药	宁波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III 期临床研究	5,380.00	2023.06.26	15 个月	正在履行
5	博济医药	重庆迪康乐尔制药有限公司	“DKX-DDCI-01L05 项目”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	5,350.00	2023.05.19	2033.05.09	正在履行
6	杏林中医药	南宁多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草消毒颗粒” II 期临床研究	4,660.00	2023.05.23	2032.05.20	正在履行
7	博济医药	上海光声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华卞啉钠” III 期临床研究	3,960.00	2022.01.13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8	博济医药	上海光声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华卞啉钠” III 期补充临床研究	2,610.50	2022.06.30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9	博济医药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TPN729MA 片” III 期临床研究	3,857.14	2022.12.02	2032.12.02	正在履行
10	博济医药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YPS345 片” II 期探索性研究	2,350.00	2021.07.09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	博济医药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其冻干粉针剂”临床前研究	3,600.00	2020.05.15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12	博济医药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内酯 B 及其注射液”项目技术转让	2,800.00	2020.05.15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3	博济医药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络通脑片治疗脑梗死”临床研究	3,400.00	2019.06.08	2022.06.07	正在履行
14	博济医药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 2 类改良型新药盘龙七凝胶贴膏开发	3,180.00	2023.06.29	203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5	博济医药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宝丽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注射液” Ib/II 期临床研究	2,800.00	2021.07.05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16	博济医药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匹多莫德注射液”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	2,600.00	2013.09.26	2023.09.25	正在履行

序号	服务主体	委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7	博济医药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氟比洛芬热熔胶贴膏(40mg/贴)”开发	2,473.00	2022.10.26	2030年9月	正在履行
18	博济医药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HyFc融合蛋白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	2,365.00	2019.06.11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19	博济医药	陕西新丰禾制药有限公司	“灯台叶总生物碱胶囊”IIb期及III期临床研究	2,200.00	2021.05.13	2026.05.13	正在履行
20	博济医药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R052107B片II期临床试验	2,113.00	2022.09.01	24个月	正在履行
21	博济医药	四川自豪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直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II期临床研究	2,100.00	2023.05.15	2033年5月	正在履行
22	博济医药	广东集宝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NCO-48F胶囊”II期临床研究	2,032.00	2022.05.07	2032.05.06	正在履行
23	杏林中医药	新疆荣成哈克制药有限公司	“柯孜木克颗粒”III期临床研究	1,920.00	2022.09.25	2032.09.25	正在履行
24	博济医药	广西慧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益肝明目口服液”临床研究	1,800.00	2020.12.24	2025.12.23	正在履行
25	博济医药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RS005”I期临床研究评价	1,790.00	2023.03.03	2024.08.31	正在履行
26	博济医药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HY1001)”III期临床研究	1,780.00	2022.12.15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27	博济医药	上海昂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stem-101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hUC-MSCs)注射液非临床研究及IND注册服务	1,664.00	2023.05.25	5年	正在履行
28	博济医药	上海昂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药理学研究及医药定制研发生产	1,600.00	2023.05.25	合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29	博济医药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神胶囊”II期探索性临床试验	1,554.14	2023.03.30	11个月	正在履行
30	河南康立	郑州捷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龙心素胶囊真实世界研究	1,530.00	2023.06.21	2026.06.20	正在履行
31	博济医药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TPN171H片E301项目”临床研究	1,524.63	2021.09.30	2031.09.30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实际提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科技园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0	2022.04.02至2034.04.01	2,200.00	博济医药保证担保、科技园公司抵押担保
				2022.06.22至	603.0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实际提款金额	担保方式
				2034.04.01		
				2022.09.27 至 2034.04.01	500.00	
				2022.10.18 至 2034.04.01	639.61	
				2022.11.01 至 2034.04.01	715.99	
				2022.12.01 至 2034.04.01	82.16	
				2022.12.06 至 2034.04.01	100.00	
				2022.12.13 至 2034.04.01	300.00	
				2022.12.23 至 2034.04.01	339.44	
				2023.01.17 至 2034.04.01	373.76	
				2023.02.25 至 2034.04.01	750.00	
				2023.05.22 至 2034.04.01	380.00	
2	博济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000	2022.11.08 至 2023.11.08	3,000.00	质押担保
3	科技园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22.08.18 至 2023.08.18	88.74 (注 1)	保证担保
				2022.11.01 至 2023.10.31	73.90	
4	博济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不适用	2023.02.15 至 2024.02.19	37.42	信用
				2023.05.29 至 2024.05.28	998.00	信用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笔借款已到期归还。

4、正在履行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内容	金额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往来款	4,093,229.00
2	重庆巫山移民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和押金及保证金	2,300,67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内容	金额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76,000.00
2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运营补贴	3,000,000.00
3	深圳市鸿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和押金及保证金	2,009,276.44
4	广州增城潮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5	王廷春	个人往来款	5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订。

（三）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4-6 月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对发行人 2023 年 4-6 月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廷春先生、朱泉先生、谭波先生、张克坚先生、李华毅先生、谢康先生及陈青先生，其中王廷春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李华毅先生、谢康先生及陈青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有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冼佩丹女士、王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为刘菁纯女士，监事会主席由刘菁纯女士担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廷春先生，副总经理分别为朱泉先生、谭波先生、韩宇萍女士、欧秀清女士（兼财务总监）、韦芳群女士（兼董事会秘书）、左联女士、文韶博先生。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李华毅、监事冼佩丹的简历如下：

1、李华毅简历

李华毅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助理审计经理、审计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星河湾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博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冼佩丹简历

冼佩丹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学学士。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行政人力部副部长，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由王廷春、朱泉、谭波和张克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华毅、陈青、谢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鹏翼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

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由王芳、冼佩丹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刘菁纯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宋玉霞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仍在公司担任临床二部高级总监。

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廷春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泉、谭波、王建华和韩宇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欧秀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韦芳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仁强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药物评价中心主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适用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13%、9%、6%、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21%、16.5%、15%、8.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第一条第（三）点“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减免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规定，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2461，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2021和2022年度适用税率为15%。

(2) 新药有限通过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7601，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度适用税率为15%。新药有限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0182，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2022年度适用税率为15%。

(3) 科技园公司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4589，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4）旭辉检测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2172，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深圳博瑞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3117，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6）杏林中医药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2324，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7）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故博济投资 2020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8）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为依香港法律设立的香港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报告期内，各年度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0%。

（9）美国汉佛莱医药顾问有限公司为依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适用美国税法，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执行 21% 的联邦税和 8.25% 的州税。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6 月，发行人一次性获得的金额为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4-6 月		
1	博济医药科技服务机构大赛奖励后补助项目	200,000.00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00,000.00
3	砵码斯稳岗补贴费	68,056.02
4	科技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出库奖励	300,000.00
5	科技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500,000.00
6	科技园公司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7	科技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申建奖励	7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并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和药品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相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与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

心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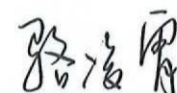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签字律师:


董 永


骆凌霄

2023 年 8 月 31 日